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李碧雲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峰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；債權人不於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及同條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71年度全字第380號裁定予以准許，相對人並據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以71年度執全字第400 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在案；惟相對人迄未就其所欲保全之請求向管轄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依上揭規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述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相對人迄未就其所欲保全之請求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單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查覆函文在卷可憑，從而，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（相對人如已起訴，請向本院陳報）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